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96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曾昭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湖簡字第1297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085元，及自民國98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3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8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取得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今井貴志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與法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4年7月29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貸款，借款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4年8月1日起至99年8月1日止，共分60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第1期至第3期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0.88碼（每碼0.25%，下同）固定計算、第4至

第6期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16.88碼固定計算、第7期至第60期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44.88碼機動計算（本件為年息12.37%）。詎料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並積欠本金新臺幣121,805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於101年12月14日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願意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分攤表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等件為憑（湖簡卷第9至29頁），並據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本院卷第12頁反面）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2 書記官 吳宏明